



## 業界意外事故 (2021年2月)

2021年2月期間發生兩宗致命工作意外，兩名工友分別於不同地盤的樓宇高層進行渠務及窗戶玻璃安裝工作期間，從高處墮下，傷重死亡。

建造業議會就此向各持份者發放以下安全訊息。煩請閣下在合適情況下，將以下安全訊息轉發給 貴會會員 / 機構相關人員及業界其他持份者，謝謝。

相關連結：<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102/19/P2021021900846.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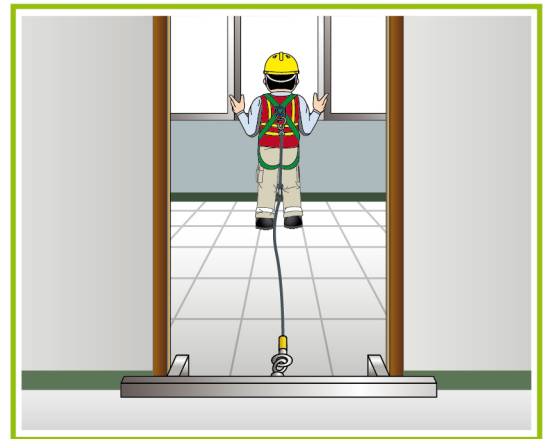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102/23/P2021022300782.htm>

來源：政府新聞處

## 改善建議

### ▶ 作為承建商 / 分判商 / 僱主：

1. 委任合資格人士就牽涉高處工作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在充分考慮其工作性質及工作環境後，找出所有與該工作相關的潛在危害；
2. 在每個工作地方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進出口，並定期檢查及妥善維修；
3.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提供並確保工友正確使用合適的工作平台；
4. 在進行輕便工作時，如因工作環境的限制（例如狹窄的工作空間）而未能搭建合適的工作平台或其他作承托用的安全設施，則應提供並確保工友使用合適的梯台；
5. 如果這些均不切實可行，須向工友提供適當的防墮系統及裝備予每位高處工作的工友使用；及
6. 提供足夠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並確保工友熟悉相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



流動式臨時防墮繫穩裝置

### ▶ 作為前線管工 / 工友：

1. 嚴格落實安全施工方案、程序和安全措施等；
2. 實施有效的監察和監管制度，以確保工友嚴格遵從所有安全措施；
3. 工友如發覺工作地點不安全或個人防護裝備不足夠，應立即停工，並向主管匯報；及
4. 不可擅自移開保護措施。

### ▶ 作為安全從業員：

1. 協助僱主確保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並匯報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情況。



使用工作台

以上只列出安全重點，詳細內容請參閱《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勞工處發出的《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及由建造業議會發出的《高空工作安全手冊》及《離地工作的安全指引》。

## 免責聲明

本訊息不構成有關事宜或任何其他事宜的專業意見。此外，對採用或不採用本訊息所引致的任何後果，建造業議會（包括議會成員及僱員）概不負責。如有任何關於本訊息的問題，可致電2100 9000查詢。